

山东大学法学院选拔案例

案情概要

公诉机关：三江市平原区检察院

被告人：康磊

概要：公诉机关起诉被告人，认为其在纠纷中伤害被害人穆辉并致其死亡，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告人辩称自己没有犯法，辩护人认为其不构成所指控罪名。

三江市公安局平原区分局起诉意见书

字 第 号

犯罪嫌疑人康磊，男，197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系三江市建材公司下岗工人，家住平原区刘家大堰8-405号。

犯罪嫌疑人康磊涉嫌过失致人死亡一案，由死者穆辉的亲属赵红于2012年5月28日报案至我局。我局经过审查，于2012年10月22日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现已到案，该案现已侦查终结。

经依法侦查查明：2012年5月24日晚10时许，被害人穆辉（男、殁年38岁，系长航三江船厂工人）饮酒后，由赵琳驾车将穆辉等人送至穆的住处刘家大堰18栋楼下，穆酒后行为失常，下车后拍打其妻赵红的头部并踢赵一脚，随即又以路过的王庆明（男，69岁）看了他为由，朝王的头面部猛打两拳致王鼻子受伤出血，王边躲边动手推穆辉，经旁人解劝将穆辉拉开后穆再次冲向王庆明，王动手拉穆一下，穆随即摔倒在地，爬起身后，赵琳将穆往东山大道方向拉，拉扯过程中，赵、穆二人一起倒地，穆爬起后挣脱赵琳又先后闯进韩夏兰的千禧发屋（刘家大堰26-104号）、杜成的发廊（刘家大堰27栋），并从杜成发廊工具箱里拿走一把理发剪，紧接着还冲进徐锦程的杂货店（刘家大堰28栋3号门面）、张劲的水果店（刘家大堰28栋6号门面）、张英的水果摊位（刘家大堰29栋）找刀子未成，又追打一名少年。安保队员贺明、张根柏发现后上前阻拦，穆即往东山大道方向跑去，闯进拐弯处一发廊内喝水后走到刘志强、冯新梅夫妇在刘家大堰与东山大道交汇处摆的水果摊前，坐到摆放香蕉的木板上，经刘、冯二人劝阻，穆站起身走到在刘家大堰路口长江医院一侧等客的“摩的”司机钱承、赵彬身后，动手打了陈一下并用理发剪刺陈，赵赶忙躲开，钱承忙上前劝解，穆辉又动手打钱，钱即用摩托车头盔砸穆一下。此时，在刘家大堰出口靠平湖大酒店入口处等客的“摩的”司机康磊跑过街来看热闹，穆辉随即用理发剪朝康磊挥去将康磊手指刺伤，康躲开后跑到水果摊旁边抄起一个方木凳，穆辉见状往平湖大酒店前非机动车道跑去，康磊在后追赶并用方凳向穆背部砸二、三下，穆被砸后继续往东山大道主干道跑去，随即倒在中心线附近，康磊上前从穆辉手中夺过理发剪，随即赵琳等人将穆辉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法医检验：穆辉前额发际处有一3.5cm*0.3cm头皮挫裂伤，左额部有一1.5cm*0.3cm头皮挫裂伤，创周有3.0cm*4.0cm头皮下出血，右面颊有一3.0cm*2.0cm的皮下出血，经康诺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认为：可以排除暴力作用直接导致死亡的可能，死者穆辉比较符合在心脏肥大的基础上，因身体多处损伤、饮酒及纠纷中情绪激动等多因素作用下致急性心功能衰竭而死亡。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有：报案材料、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证人的证言，法医鉴定结论。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康磊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现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此致

三江市平原区人民检察院

局长：李传明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日

附：本案卷宗 2 卷。

讯问笔录

三江市公安局平原区分局

2012 年 5 月 24 日晚 11 时 30 分起
开始讯问至晚 12 时 30 分结束

讯问人职务：刑警 姓名：谢航
讯问人职务：刑警 姓名：顾鑫

讯问：

姓名：康磊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05.24 出生地点：三江
民族：汉族国籍：中国
家庭出身：工人本人成份：工人
原籍：三江住所：刘家大堰 8-405，8906123
教育程度：高中工作地点及职业：三江市建材公司下岗职工
宗教信仰：
党派关系：
是否受到刑事处罚：
曾否在国民党和其他外国反动军队服过务：
曾否在反动机关或反动组织里服过务：
家庭成员：母亲，郭开兰，69 岁
妻子，刘蕾，38 岁，无业
女儿：康雅馨，4 岁

问：你的个人简历：

答：我自幼读书，1988 年高中毕业，89 年~93 年在三江药厂上班。93~99 年去三江建材公司，99 年下岗至今。现在刘家大堰口上跑摩的。

问：你把今天晚上打伤人的情况讲清楚。

答：今天晚上 6、7 点钟的样子，我吃过晚饭就同往常一样就在刘家大堰平湖大酒店口上等客。大概九点钟左右的时候，我去平湖大酒店侧等客，我的摩托车是刀帆 125，黑色两轮车，车号是云 EE1931，路口斜对面有两个摩的，前面一辆是云 EB1864，是一辆嘉陵 125 型，车主姓赵，其身后的一辆摩的和车主姓名我都不清楚。当时从刘家大堰方向下来一个男的，大概 30 岁左右，米 7 过一点，是打着赤膊还是穿着衬衣我记不住了，我见他跑到 18641 车跟前，当时车主赵某戴头盔，侧坐在另一边同后边的摩的司机在讲话，该男子就上前（赵某是背对该男子）左手就摁住他的头盔，右手拿着一个东西朝赵的头颈部挥了一下，赵某挨了一下，反应过来就赶忙跑开，并用头盔甩了这个男的一下，后面的摩的司机就在质问这个男的是怎么回事。我见打了起来，连忙跑过街来看热闹，当时是站在人行道转角处的水果摊旁边。该男子又把攻击转向了后面的摩的司机，这个司机好像也挨了一下，然后也跑开；这样就剩我一个人站在旁边了，他转头，就用右手拿着东西朝我侧挥过来，我一看他手里好像有东西闪了一下白光，赶忙缩手躲开，结果左手手指还是被划了一下，我当时往后退了几步，他又撵了上来，我非常气愤，顺手就抄起水果摊上的一个方木凳砸了他一下，他一退，我就赶忙往我停车的一边跑去，他又跟了上来，在进刘家大堰的路口中间，他撵上了我，我一见情况不对，回手就又砸了他一凳子，我继续往平湖大酒店方向跑，他还是跟了上来，直跑到

我车的前方，平湖大酒店入口前时，他再次撵上了我，我准备左转弯再往回绕；他冲了上来，我就又砸了他一凳子，他就倒地。我就从他手上夺过了凶器，才知道是把剪刀。这时，110的车就开过来了，随后我就将剪刀和凳子交给了警察。之后就到派出所来了。我当时夺他剪刀的时候，他就爬向旁边，凳子丢在一边。

问：你三凳子分别砸在对方什么部位？

答：我确实记不清楚砸在什么部位，因为当时比较混乱。那人口里大叫兄弟们，怎么怎么，我具体也没听清楚，我还以为他肯定不止一人。

问：当时在他去追打你的过程中，有无其他人参与？

答：应该没有，另外两个摩的已吓得跑到一边去了。但我把他打倒，从他手上将剪刀夺过来之后再有无人和他冲突我就知道了。

问：你每次挥凳子是什么姿势？

答：第一下，我是顺手抄起凳子，两手抓凳由右侧向左侧挥砸在他身上，第二下，我是右手单手提着凳子侧身向后轮砸一凳子。第三下，是两个人面对面，我两手抓凳子斜向下砸的一凳子，第三下我感觉应该砸在他的右肩部。

问：你今天的穿着和特征？

答：我今天穿蓝色西服，灰色休闲裤，皮鞋，戴眼镜，平头，但当时戴白色头盔，个子1.72米，170斤左右，稍胖。

问：对方手中是把什么样的剪刀？

答：我只知道是一把不锈钢剪刀，样式我记不住了。我转手就给了110的警察。

问：你打他的是把什么样的凳子？

答：就是普通坐的凳子，是方型的，颜色我记不住了，当时也没有留意。

问：你还有无补充说明？当时是否看得出他喝酒没有？

答：没有补充的。当时完全看不出他喝了酒的。

问：从现在开始，你可以聘请律师为你提供法律援助，你知道没有？

答：知道。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康磊

2012年5月25日

讯问人：顾鑫 谢航

讯问笔录

2013年2月2日14时0分开始

至2月2日14时58分结束

讯问人姓名：严博超 职务：民警

讯问人姓名：方蓉 职务：民警

记录人：严博超

讯问地点：平原刑警中队

被讯问人姓名：康磊 曾用名：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4月20日

身份证号码：民族：汉族 文化程度：高中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理：否

问：我们今天找你了解有关情况，希望你如实回答，不能说假话，明白吗？

答：我明白

问：你把你5月24日晚10时许在刘家大堰下坡处平湖大酒店的自行车道口处打人的情况讲一下。

答：2012年5月24日晚上7点多钟的样子，我吃完饭就跑到刘家大堰平湖大酒店口上等客（跑麻木）。大概晚上九点多钟的时候，我在平湖大酒店旁等客，当时从刘家大堰方向下来一个男的，大概30岁左右，个子1米7左右，那个人当时打着赤膊，我见他跑到1864车前，当时车主赵某戴头盔，但坐在车上和后边的摩的司机在讲话，该男子就上前左手提住他的头盔，右手拿着一个东西朝赵身上用力挥了一下，赵当时愣了一下，后反应过来就赶快跑开，并用头盔甩了这个男的一下，后面的摩的司机就问这男的怎么回事，我见打了起来就连忙跑过去看热闹，当时就站在人行道转角处的水果摊旁边，该男的又把攻击转向了后面的摩的司机，那个司机好像也被打了一下，然后也跑开了，这样现场就我一个人了，那个男的拿了一把剪刀朝我侧边挥过来，我看他手里有个东西闪了一下白光，连忙缩手躲开，结果左手手指还是被划了一下，我当时往后退了几步，他又追了上来，我非常气愤，顺手就在水果摊上拿起一个方凳子朝他砸了一下，他当时往后退了几步，砸没砸中我不清楚，我赶紧往我停车的地方的一边跑去，他又赶了上来，在进刘家大堰的路口中间，他撵上了我，我见情况不对，又砸了他一凳子，也是砸了他的背部，我继续往东湖大酒店方向跑，他又跟着我跑，在跑到我的车的前方，即东湖大酒店的入口处时，他又追上了我，我准备往左转弯再往回绕，他又冲上来了，我又砸了他一凳子，也是背部，他就倒地了，我就从他手上将剪刀夺了下来，后来警察来了我就把剪刀给警察了。

问：你每次用凳子砸穆辉，都砸在他何部位？

答：主要是背部和肩部

问：穆辉倒地后起来没有？

答：我看见他倒地后，我夺了他剪刀，后来他又爬起来朝三三0工厂方向跑了几米，就又趴在地上了。

问：有无站立？

答：没有。

问：你所讲的属实吗？

答：属实。

以上记录和我说的一样

康磊

2013.2.2

云锦康诺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检查报告

康诺法医病理（2012）F.081 号

2012 年 5 月 28 日受三江市公安局平原区分局刑警大队的委托，对死者穆辉的送检脏器进行了法医病理学检查，现根据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简要案情

据介绍：死者穆辉，男，42 岁，三江市熊家嘴人。2012 年 5 月 24 日晚十时许，穆酒后与他人纠纷，被对方用木凳击打身体后倒地，后即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当地公安局法医对死者进行尸体解剖：前额发际处有一长约 3.5cm×0.5cm 的头皮挫裂伤，左额部见 1.5cm×0.3cm 的头皮挫裂伤及 3cm×4cm 的头皮下出血，右面颊见一大小约 3cm×2cm 的皮下出血，未见颅骨骨折、硬膜外和硬膜下血肿，体表可见多处皮肤挫裂创及表皮剥脱，心肺表面见散在出血点。现提取部分脏器要求病理检查以查明死因。

注：胃内容常规毒物化验阴性，血酒精浓度为：97.05mg/100ml。

二、法医病理检查

送检脏器组织有脑、心脏、双肺、肝、脾脏、胰腺、双肾及双侧肾上腺。

脑：重 1460 克，脑表面及切面未见异常。镜检见蛛网膜下腔部分血管扩张淤血，脑实质部分神经细胞、血管周围间隙稍增宽，部分脑实质小血管扩张淤血，可见一处脑实质小血管钙化灶。

心：380 克，重心外膜可见多处散在出血点；常规剖开心脏，右心室壁分别厚 1.5cm 左、及 0.5cm，横行切开左右冠状动脉及其分支未见异常。镜检见：部分心肌纤维断裂，少量心肌间质血管扩张淤血。

肺：表面光滑，切面淤血，右肺上叶可见大小为 2.5cm×1.5cm 的出血灶，右肺尖处见一 0.3cm×0.3cm 的苍白色病灶，周境界清晰。镜检见：部分肺泡间隔血管扩张淤血，部分肺泡腔及细小支气管内充满红细胞及大量的心衰细胞；可见一处界限清晰的类圆形结核病灶，中心为大量均质红染的坏死物，周边有较多的纤维结缔组织包绕及大量的类上皮细胞、淋巴细胞及少量的郎格罕氏细胞聚集。

肝：重 1600 克，大小为 22cm×17cm×9cm，表面光滑。镜检见弥漫性肝细胞水中，窦周隙增宽，部分肝细胞内淤胆，少量汇管区内淋巴细胞增多。

脾：重 120 克，大小为 9.5cm×6cm×3cm，表面光滑，镜检未见异常。

肾：双肾重 380 克，表面光滑，包膜易剥离，切面淤血。镜检大部分肾小球毛细血管丛及间质血管扩张、淤血。

肾上腺：镜检见外膜片状出血灶，束状带有明显的脂质脱失。

胰腺：自溶。

三、病理诊断

1. 灶性肺出血，陈旧性肺结核结节（0.3cm×0.3cm）；
2. 心脏肥大（心重 380 克）；
3. 肝细胞水肿、淤胆；
4. 肾淤血；
5. 肾上腺外膜片状出血灶，束状带脂质脱失；
6. 胰腺自溶。

鉴定人： 魏宇天（教授）

许志强（副教授）

沈涛（研究生）

刘虹（研究生）

马枫（研究生）

2012 年 6 月 20 日

云锦省三江市公安局平原区分局

刑事技术鉴定书

三市公平刑技医第 201306 号

一、绪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由三江市公安局平原区分局刑警大队刑事技术人员在三江市公安局法医解剖室对死者穆辉（男，1975年9月出生，三江人）尸体进行了法医学检验。现将检验结果及分析意见报告如下：

二、案情介绍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晚十时左右，接刑警大队通知，在三江时刘家大堰平湖大酒店口，穆辉和数人发生纠纷，被人追打后倒地死亡。

三、尸体检验

（一）尸表检验

全身赤裸，冰冻冷藏尸体，尸长 174.0cm，黑色发长 8.0cm。角膜稍混浊双瞳孔可见、等大等圆 0.6cm，双眼结膜充血无出血点，口腔、鼻腔无血迹，尸僵全身关节存在，尸斑暗红，分布在背侧，指压褪色。

额正中有一 3.5cm×0.5cm 纵行挫裂创口，创缘有不规则挫创带最宽 0.5cm，双创角钝，创深达皮下。

右眼外有一 3.0cm×2.0cm 表皮挫伤出血

左颞顶部有一 1.5cm×0.3cm 呈三角形挫创，创缘不整齐，创深达皮下。

左上臂外肩下 3.0cm 有一 5.0cm×0.3cm 表皮挫伤出血；左上臂前肩下 12.0cm 有一 3.0×2.0cm 表皮挫伤出血。

左膝关节前有一 2.5×1.5cm 表皮挫伤出血；左膝关节下有 5.0cm 有一 3.0cm×1.5cm 表皮挫伤出血。

右膝关节前有一 5.0×3.5cm 表皮挫伤出血。

（二）解剖所见

切开头皮见头左颞顶头皮出血 5.0cm×4.0cm，颅骨未见骨折，打开颅骨未见硬膜外、硬膜内、蛛网膜下腔、脑出血及脑挫伤，颅底未见骨折，切开气管未见异物。

打开胸腹腔未见积血及脏器破裂，心脏表面可见点状出血点，其余肉眼观未见异常。提

取胃内容物送市局刑警支队毒物备检，提取脑、心、肺、肝、脾、肾、肾上腺
胰腺送康诺医科大学法医系备检。

四、分析说明

（一）死亡原因及致命伤分析

详见康诺法医病理（2012）F.81 号鉴定书及补充鉴定书。

（二）致伤工具推断

根据死者头额部创口具有挫伤带、创缘不整齐等特征，推断致伤工具为具有棱边的钝器；根据左颞部创口具有挫伤带、创缘呈三角形等特征，推断致伤工具为不规则钝器。穆体表损伤呈表皮剥脱、挫伤出血、无创口等特征，推断致伤工具为接触面积较大的钝器。

五、分析说明及鉴定结论

对送检死者部分脏器法医病理检查结果显示：死者的病理变化主要为心脏肥大、灶性肺出血及陈旧性肺结核等。尸检未见颅骨骨折、硬膜外和硬膜下血肿及其他明显损伤，病理学检查亦未见脏器损伤病理学改变，可以排除外力作用直接导致死亡的可能。结合具体案情、死亡过程及原尸检结果，综合分析认为，死者穆辉比较符合在心脏肥大的基础上，因身体多处损伤、饮酒及纠纷中情绪激动等多因素作用下致急性心功能衰竭而死亡。

根据本次尸检结果，未发现颅盖和颅底骨折，复核原尸检照片，原尸检记录及原法医病理检验报告书，综合分析认为：死者穆辉符合在左心脏肥大的基础上，因身体多处遭受钝性损伤，特别是头部皮肤挫裂创伤，加上饮酒及纠纷中剧烈奔跑等多种因素作用下致急性心功能衰竭而亡，综合分析其头部认为：死者穆辉符合在左心脏肥大的基础上，因身体多出遭受钝性损伤，特别是头部皮肤挫裂创，加上饮酒及纠纷中剧烈奔跑等多种因素作用下致急性心功能衰竭而死亡，综合分析其头部损伤在其死亡过程中参与度为 25%~30%。

死者穆辉符合在左心脏肥大的基础上，因身体多处钝性损伤，特别是头部皮肤挫裂创，加上饮酒及纠纷中剧烈奔跑等多种因素作用下致急性心功能衰竭而死亡，其损伤在其死亡过程中的参与度为 20%~30%。

鉴定人：孙晨

李振家

照相人：郑飞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询问笔录

2012年5月25日1时30分开始
至5月25日2时30分结束

询问人：蒋杰、顾鑫

记录人：顾鑫

询问地点：平原刑警中队

被询问人姓名：赵红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5年12月5日 民族：汉

文化程度：中专 工作单位及职业：卫生防疫站为名门诊

户籍所在地：天门横岭镇白场村9组

现住址：刘家大堰18栋，2单元5楼

联系方式：6769375

问：我们是平原刑警中队的民警，向你了解今天晚上你丈夫的有关情况，须如实反映。如有做虚假陈述，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答：可以。

问：你晚上是否同时与你丈夫穆辉（已歿）在一起？

答：是在一起。我们晚上去一起吃饭，然后坐车回到刘家大堰。今天下午，我、穆辉（我爱人）还有1岁的儿子，同我爱人的同事董强、董强的爱人及其儿子去沽洲岗他二哥家（吃晚饭），一起吃饭的还有送我们回刘家大堰的司机，估计是董强他们的亲戚。

问：吃饭喝酒没有？喝什么酒？

答：喝了点酒。白酒、啤酒都喝了点。开始上桌子，我见他们酌了大概有大半杯白酒，席间我曾制止穆辉少喝酒，但穆辉以及其他人都劝我难得大家都高兴，叫我别管，我后来又见他们又喝了啤酒的。我想他们今天都不止喝了一点白酒，但是具体喝了多少我是在不清楚。等散席的时候，我就见他有了酒意。后来，一起喝酒的司机把我们送回。途中，穆辉就对我有点动手动脚了。我下车后就不想理他，抱着儿子往前面走，他叫住我跟在我后面。下车后，他用手机打了我头一下，又用脚踢了我一下，我怕他弄到小孩，提着包直接往前面走。这时，有个王爷同我擦肩而过。不到一分钟，我扭头看时，见王爷就他冲到他面前，双方就打起来了。后来又见宋婆也过去了，我赶忙喊邻居。过去交谈，周边劝我先躲一下，我见旁边有人，应该劝得住，又怕吓着孩子，就先到别人家躲起来了。后来，在别人家听说李爷的儿子下来在到处找穆辉、我还有孩子，叫我不出去。我之后又给穆辉的妈妈（熊家嘴中心医院住处）打电话让他们赶过来劝穆辉。等他妈过来时，他妈就说穆辉出事了，赶快往医院赶，结果没找着人。我们经过护士的指点后去了洲堰中心医院，还是没有找着人。又准备找穆辉的小姨拿钱，没见到他姨，只同他外婆说了会话。然后就听说出事了，是在中心医院听赶到那的董强他们说的。等我们赶到二医院的时候，穆辉就去世了。

问：穆辉平时喝酒时什么样的？喝酒的量多大？

答：穆辉一般情况下不喝酒，酒量我不大清楚，但一般小号方便杯喝大半是没问题的。

问：平时他喝多了一点之后有什么表现？

答：喝多了之后他喜欢跟我闹，对我动手动脚。但从来没有招惹过别人，限于夫妻间的亲热，并不是打架吵闹。

问：今天晚上坐“的士”回刘家大堰的有几个人？

答：有我们一家三人，董强一家三人，然后就是司机。穆辉坐在后排左侧。我抱着儿子坐在后排中间，右侧是董强的爱人。在车上，穆辉要司机把车给他开，另外就是扣我一头。

我就要他不要把小孩弄到了。我看他那个样子，急的都哭了。当时他有点发酒疯的样子。

问：他喝酒上不上脸？

答：有一点点。但不明显，平时也不明显。

问：穆辉今天穿什么衣服？

答：下身穿深色裤子，上身也是一件深色衬衣（长袖），穆辉大概 1.73 左右，体重偏瘦，中等头发，操三三 0 口音，在三江船厂工作。

问：你以上讲话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为什么急得哭？

答：一是见他这个样子难受，另一方面也担心他出事。还有就是看他这样子也不能帮忙带小孩；只是心疼他。另外，我知道，中午，穆辉也同他们在一起吃饭，具体情况不清楚。

以上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赵红

2012.5.25

访问人：蒋杰、顾鑫

询问笔录

2012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开始
至 10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结束

记录人：袁方平

询问人：吕光远

询问地点：赵彬的住处

被询问人姓名：赵彬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50.12.24 民族：汉

文化程度：初中 工作单位及职业：市交运集团港公司

户籍所在地：云锦三江市刘家大堰 1 栋 3-14 号

现住址：市刘家大堰 1 栋 3-14 号

联系方式：6739071

问：我们是平原区公安分局的民警，就穆辉死亡一案的有关情况，对你进行询问，根据法律规定不得作伪证和隐匿证据，否则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我知道了

问：请你把 2012 年 5 月 24 日晚 22 时左右的在刘家大堰至东山大道交界口之间发生的事情经过详细回忆一下。

答：2012 年 5 月 24 日晚上，穆辉手持凶器打我和钱承时，康磊把车停放着刘家大堰靠平湖大酒店的路边水果摊边上，走过来看热闹，约走到路中间时，穆辉持凶器打康磊，康磊的手被划伤后，见水果摊旁有一木凳，便拿了木凳，这时穆辉见康磊拿了木凳，就往平湖大酒店方向的东山大道跑，在刘家大堰下坡处靠平湖大酒店的自行车道口处，康磊赶上穆辉从穆辉的后面打了穆辉两三凳子，穆辉被打后继续往东山大道跑了几米远，没到路中间就趴到在地下了

问：康磊打穆辉后是否继续追穆辉？

答：没有追，但穆辉手中的凶器剪刀是康磊在穆辉倒地后取下的。

问：康磊打穆辉两三凳子是否连续？

答：是连续打的

问：穆辉面部的伤是如何形成的？

答：应该是倒地在地上搞的

问：康磊打在穆辉的什么部位？

答：背部。

问：以上有无补充，是否属实？

答：没有补充，以上属实。

以上笔录属实

赵彬

2012 年 10 月 21 日

询问人：袁方平

吕光远

询问笔录

时间：2013年6月8日9时31分至2013年6月8日9时51分

地点：平湖酒店旁的胡婆婆水果店

侦查员姓名、单位：严博超

记录员：严博超单位：平原中队

被询问人：冯新梅 性别：女 年龄：59岁 单位：无

住址：刘家大堰12幢联系电话：8640979

问：我们是平原分局的民警，向您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你必须如实提供证言，不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否则是要负法律责任的，明白吗？

答：我明白。

问：2012年5月24日晚10时许，你水果摊前发生的打架事件，你知道吗？

答：我只知道一点点

问：详细说。

答：那天晚上我和老头（刘志强，59岁）在水果摊做生意，我看见一个男的走路歪歪倒倒，他窜到我摆的摊子上坐了一下，我就说这坐不得，他就站起来朝长江医院的方向走，我看见他用拳头把赵彬打了两拳，这时我的生意来了，我就没再看了，后面的我就不知道了。

问：康磊和穆辉（指死者）打架时你看见了吗？

答：没有。

问：康磊追打穆辉的时候、拿的谁的凳子？

答：他拿的我的凳子，何时拿的我也不清楚，打完架后我看见我的凳子在东山大道路边，我看见我的凳子就去捡回来了，后平原派出所的出警民警将凳子拿回去了。

问：是个什么样的凳子？

答：是个长方形的方凳，颜色是紫红色的。

问：你捡回来时凳子是好的吗？

答：是好的，没有被摔坏。

问：凳子上有血迹等等东西粘在上面吗？

答：没有

问：有无补充？

答：无

问：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记录属实

冯新梅

2013.6.8.

询问笔录

2012年5月25日17时05分开始
至5月25日17时37分结束

记录人：谢航

询问人：顾鑫 谢航

询问地点：平原刑警中队

被询问人姓名：罗冬梅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50.4.9 民族：汉

文化程度：初中 工作单位及职业：无

户籍所在地：云锦三江

现住址：市刘家大堰 1 栋 3-14 号

联系方式：6739071

问：我们是平原公安分局民警，找你访问有关情况，希望你如实回答，不得作伪证和隐匿证据，否则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我知道了。

问：你爱人赵彬昨天将车停在长江医院旁跑摩的时与人发生了纠纷，你当时是否在场？

答：我在场。

问：把事情的经过讲一遍。

答：2012年5月24日晚10时许，我送水给赵彬喝，于是我走到长江医院旁，我把水给他喝了，然后我就拿着自己带的板凳做到旁边的水果摊边去了，刚坐了还不到五分钟，我听见水果摊子的老板说了一声，这是香蕉，不能坐，我就朝水果摊边看了一眼，我看见了一个男的，上身没穿衣服，体貌特征没看清楚，，坐到水果摊子的香蕉上去了，过了一会我听见赵彬喊了一声：“你怎么打我啊”。然后就看见那个赤膊的男的在打赵彬，用拳头打赵彬的头部，用一只手打的，具体那手我记不得了，另外一只手上还拿着一个发亮的东西，（是一个金属物品，具体是什么我没看清楚），那个男的打赵彬，赵彬就又躲又跑，跑到一边上去了，我就跑过去看赵彬的伤，我看到赵背上有个包，于是我就帮他摸，这时候这个男的又跟姓钱的那个男的扯起来了，又去打那个姓钱的，那个姓钱的就跑到一边去了，后来警察就来了，我们都带到派出所来了。

问：把那个男的打姓钱的以及以后的事情描述一下。

答：后来我就去看赵彬脖子上的伤去了，以后的经过我都没看见，我是听别人说的，那个男的还打了另外一个戴眼镜的麻木（男，好像叫康磊，三江市人）具体过程我没看见。

问：以上记录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已查看，和我说的一样

罗冬梅

2012.5.25

访问人：谢航

询问笔录

2012 年 8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开始

至 8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结束

记录人：袁方平

询问人：袁方平 陈健

询问地点：平原区公安分局

被询问人姓名：钱承，性别：男，出生日期：1963 年 4 月 13 日，

民族：汉，文化程度：高中，工作单位及职业：猴王集团保卫处下岗

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刘家大堰 3-3-12

联系方式：6832789

问：我们是平原区公安分局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询问，根据法律的规定，隐匿、伪造证据是要负法律责任的，你是否知道？

答：知道

问：2012 年 5 月 24 日晚 22 时左右，你在干什么？

答：我把我的云 E-A7561 摩托车停在东山大道至刘家大堰口处跑麻木。

问：当时发生了什么情况？

答：当晚 22 时许，我和赵彬（男，50 岁左右，麻木司机）把各自的摩托车停放在路口靠长江医院这边，两个人在聊天，这时、从刘家大堰下来一个打赤膊的 30 岁左右的男子，

他一下坐在路口的水果摊上，只听见水果摊的老板说：“坐不得”后他就摇摇晃晃地来到老赵背后，说：“你怎么不载老子”？就用一个明晃晃的东西朝老赵头上戳过来，戳到老赵头盔

上了。后来又用另一只拳头一拳打到老赵脖子上，老赵就下车闪，赤膊男子追上打老赵，我就跳下车问是怎么回事，该赤膊男子就用他手中的凶器（事后才知道是把剪刀）戳我，我就

绕着摩托车走，他就追着我打，我就用摩托车头盔朝该男子砸去，结果没砸到他，砸在了水果摊子上，把摊子上的水果砸坏了，我后来还赔了那个胖嫂子五元钱。这时停在路对面的康磊

走过来问：“怎么回事”，该赤膊男子就用剪刀戳康磊。还在康磊的右手划了一条约两公分长的口子，并继续追打康磊，康磊退到水果摊处，正好有一木方凳，康磊顺手拿起凳子和他打，之后我就再看老赵的伤势，没看到，直到后来赤膊男子趴在地下，另外我和康磊在公安机关时，听康磊说：“老子打了他两板凳。”同时，我听围观的群众说，康磊拿了板凳后，该

赤膊男子仍然在追打康磊。

问：当时警察来管的情况？

答：社区两名保安在该赤膊男子追打我时就到了现场，是从刘家大堰上路下来的，紧接着在该男子追打康磊时，就有一辆白色面包车，侧面印有标志，停在水果摊旁，车上有警察，

后来我又发现一个保安，不知道是何时来的。

问：康磊是在什么情况下打该男子的？

答：我没在意。

问：以上有无补充？是否属实？

答：没有，以上属实。

钱承

2012 年 8 月 17 日

询问笔录

2012 年 5 月 25 日 13 时 00 分开始
至 5 月 25 日 13 时 50 分结束
记录人：赵华

询问人：刑警赵华、潘振

询问地点：千禧发屋

被询问人姓名：韩夏兰性别：女出生日期：1968 年 6 月 11 日民族：汉

文化程度：初中工作单位及职业：千禧发屋经营者

户籍所在地：三江市夷陵路 336 号

现住址：刘家大堰 26-104#

联系方式：6745926

问：我们是平原刑警中队的侦查员，向你了解一下有关情况。请如实回答问题，作伪证或故意隐瞒、毁灭证据是要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知道了吗？

答：知道了。

问：2012 年 5 月 24 日晚你们店里发生了什么事情？

答：没什么事。只是当晚 10 点钟左右，我在千禧发屋内，当时我爱人窦绍辉也在，我俩坐在沙发上，这时进来一赤膊男子，他高到 1.70 左右，长发。他冲进我的发屋，走路摇摇晃晃地，他一进屋，就冲到我发屋里面的按摩间，在我的工具架上翻。我问他：“你干什么？”他翻了翻，没找到什么，在他后面有一个高个子年轻男子来找他。高个子抱住他说：“这里没有。”高个子就把这赤膊男子往外拉，我跟着出去，他又跑到我隔壁左边的零售店里，在柜台里翻了几下。高个子又把他抱着，我看那样子这赤膊男子是在找刀。他在零售店里没找找刀，又往下走，在不到 100m 处的水果摊上，他要抢水果摊主的刀。这赤膊男子在找刀时，还将水果摊上的水果也掀了，水果掉在地上，赤膊男子没抢到，让摊主抢到了，摊主将刀藏了起来。高个子年轻男子又来制止赤膊男子，这赤膊男子不断挣脱高个子的控制，摇摇晃晃地向刘家大堰出口方向去了。

问：他在你店内找到什么东西没有？

答：他没拿到任何东西。

问：当时这赤膊男子有没有明显外伤？

答：没有明显外伤。他身上脸上头上我都没有看到有伤，没有见他哪里流血。

问：还有何补充？

答：看他就是饮酒过多，要找人惹事。

问：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韩夏兰

2012.5.25

访问人：赵华

潘振

询问笔录

(第 次)

2012 年 5 月 25 日 10 时 50 分开始
至 5 月 25 日 11 时 50 分结束

询问人：谢航 顾鑫 记录人：顾鑫

询问地点：刘家大堰 29 号楼下张英副食

询问人姓名：张英 性别：女 年龄：63 民族：汉

文化程度：初中 工作单位及职业：个体

户籍所在地：平原派出所

现住址：刘家大堰 27 号楼

联系方式：6755607

问：我们是平原刑警中队民警，向你了解有关案情，要如实反映，如果虚假陈述，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答：可以。

问：你把昨天晚上你看到的有些喝酒的人闹叫的情况讲一下。

答：可以。昨天晚上大概 22 时，我和爱人去门西处守摊子，当时从刘家大堰里面下来一个打赤膊的男的，在前面一个商店里吵着要刀。我爱人当时正坐在店子门口二摊住处，而我则在隔壁的碟屋里聊天，我爱人大概看到了上面那个人在闹事，我连忙将刀藏起来，这时，那个打赤膊男走到我爱人做的摊位前，问他有没有刀，我爱人说没有，也没有理他，这时，他就把我们装零钱一红提桶拿起来乱翻一气，我和碟屋老板连忙出来，以为是抢钱。我问他干什么？赤膊连忙说：“对不起，我不要钱，只要刀。”然后就走了，在此之前，我们看见他从前面几个商店门西沿途闹下来的，后来听说在前面发廊抢了一把剪刀走了。

问：你还有无补充。

答：他后面好像是跟着一个劝走的人，但他根本没有理会那个劝走的人，在往下走的时候，好像那个还打了那个劝走的人。

问：你的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是，属实。

问：补充问一句，当时这个赤膊的人看不看得出喝了酒。

答：好像是喝了酒的。

以上看过，和我说一样

签名：张英

2012.5.25

访问人：顾鑫 谢航

询问笔录

2012 年 5 月 25 日 0 时 56 分开始
至 5 月 25 日 1 时 50 分结束

询问人：赵锐、刘斌记录人：刘斌

询问地点：平原派出所

被询问人姓名：刘志强性别：男出生日期：1948.3.15民族：汉

文化程度：高中工作单位及职业：三江市力帝集团

户籍所在地：刘家大堰 9-307 号

现住址：同上

联系方式：8640979

问：我们是平原分局民警，找你了解一下 2012 年 5 月 24 日晚 22 时许在刘家大堰入口处（东山大道交汇处）发生的打架事件，请你如实反映，如果作伪证将会被追究责任，你明白吗？

答：我明白，我一定如实反映。

问：当时你在现场干什么？

答：我在刘家大堰入口处摆了一个水果摊，我和我妻子冯新梅两人在守摊子，发生打架的地点就发生在我摊子前方大约 4 米左右。

问：请你把你看见的事实经过讲一下？

答：2012 年 5 月 24 日晚上大约 22 时许，我正在摊子上招呼生意，这时一名 40 岁左右的青年男子，打着赤膊从刘家大堰方向走出来，走到我摊子前他一下坐在我摆放香蕉的木板上，我怕他把水果压坏了，就上前对他说：“师傅，你不能坐在这里，把香蕉压坏了。”这名男子二话没说，就赶忙朝马路边几辆二轮麻木处走过去。

问：当时马路边停放了几辆二轮麻木，车号你注意没有？

答：我没有注意停放了几辆，车号也没有注意，但有几个车主我认识，有老赵、小康、还有一个胖胖的 40 几岁的男子，我只知道这几个人，他们的具体姓名我不清楚。

问：你继续讲？

答：走过去后，这个男子就和几个麻木司机打了起来，但是打架的过程我没有注意，而且打架的时间很短，只有分把钟的时间。当时我正忙着准备收摊。我妻子喊我把摊子的凳子捡着准备收摊，我过去后看见这名赤膊男子被打趴在地上，我的凳子倒在这名男子旁边 2 至 3 米远的地方。有一个男子在拖这个赤膊男子的脚，我就把我的凳子捡了回来，这时警察也来了。

问：你的凳子怎样到打架的地方去的？

答：是他们拿过去当了打架的凶器，但是谁拿的我没看见。

问：你看见有几个司机参与了打架？

答：我也没看见

问：你是否还有补充的？

答：没有了。

以上看过和我讲的一样

刘志强

2012.5.25

询问人：刘斌 赵锐

询问笔录

2012 年 5 月 24 日 23 时 55 分开始

至 5 月 25 日 0 时 45 分结束

询问人：谢航、潘振

记录人：谢航

询问地点：平原刑警中队

被询问人姓名：王庆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43.8.27

民族：汉

文化程度：初中

工作单位及职业：市平原一路“雷士灯具”保管员

户籍所在地：云锦卫河市五里铺镇张家场村五组

现住址：市刘家大堰 17 栋 102 号

联系方式：6744412

问：我们是平原公安分局民警，找你了解有关情况，希望你如实回答，不得作伪证以及隐匿证据，否则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我知道了

问：你今天是否被人打伤

答：是的

问：把事情的经过讲一遍

答：2012 年 5 月 24 日晚 9 时许，我和爱人宋春凤（55 岁卫河人）到二儿子王靖（31 岁）那里把孙子王浩接到我家里去，当时孙子王浩骑了一部电动的玩具摩托车（孙子王浩现在三岁半）在前面骑一截停着等我和他奶奶，等我们走到他跟前时他又往前面骑一截，一直骑到我家（刘家大堰 17 栋）旁，然后又在那里等我们，我和他奶奶又继续往我家那边走，这时候迎面向我走过来一男一女（那个男的穿件黑色的衬衣，身高约 1.60 米，38 岁左右，较瘦，那个女的身高约 1.50 米，38 岁左右，那个女的牵了一个小孩，那个小孩 3 岁左右，看样子他们两个人像夫妻，那个女的牵着小孩在前面走，那个男的跟着后面走，还踢了那个女的一脚，他们和我擦肩而过的时候，我就向后望了一眼，看看我爱人过来没有，那个男的把我望了一眼，并对我说：“你看老子干什么。”我对他说：“我没看你，我在召唤我的孙儿。”他一下子就冲过来朝我头部打了一拳，然后又朝我鼻子打了一拳，把我鼻子打流血了，然后又朝我身上乱打，我就边往旁边躲边还手，推了他几下，这时候我爱人和旁边的群众看见我挨打，就连忙小跑过来劝架，跑过来劝架的人都说他喝了酒的，要我算了不和他争了，这时候旁边有人喊了一个的士来，准备把他拉上车拖走的，他不上车，从车上跑了下来，又跑过来打我，我把他拉了一下，他就睡到地下去了，看样子好像是喝了酒的，后来我就说要报警，旁边就有人帮我去报了警，后来过了一会那个男的就不知道跑哪去了，后来我儿子也来了，把我带到医院去看伤去了，然后就到派出所来了。

问：那个男的你是否认识

答：不认识

问：那个男的后来跑到哪里去了？

答：我听别人说他后来打了我以后又跑去打停在刘家大堰的麻木，又被别人打伤。

问：听谁说的

答：听当时他打我劝架的人说的，那个人是个男的（30 来岁），我不认识，后来到派出所才知道他是西坝船厂的。

问：那个男的再次过来打你，你拉了他一下，他倒在地上了，是怎么倒地的？

答：我一拉他，他就趴地上了

问：以上记录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记录看过，属实

2012.5.25 号

王庆明

询问人：谢航 潘振

询问笔录

2012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10 分开始
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15 分结束

询问地点：平原公安分局

询问人：方智、吕光远 工作单位：平原公安分局

记录人：吕光远 工作单位：平原公安分局

被询问人：张根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54 年 1 月 7 日 文化程度：初中

户籍所在地：东山大道 349 号

现住址：刘家大堰社区安保队

联系电话：6352774

问：我们是平原公安分局的工作人员，现依法向你询问穆辉死亡一案的有关问题，请你如实回答。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没有？

答：听清楚了。

问：请你把 2012 年 5 月 24 日晚在刘家大堰发生的事情经过如实地陈述一下

答：好的。当晚我和贺明在刘家大堰社区巡逻，我们两个是晚上 10 点钟在平原派出所点名后步行到刘家大堰的。刚到刘家大堰巡逻岗亭就看到在 28 栋和 29 栋之间有人打架，我们两人忙关上岗亭的门。这时从打架的那边跑过来一个 16、7 岁的男孩，有一个 30 多岁的打赤膊的男子，那个男孩往东山大道方向跑去，赤膊男子挣脱拉扯在后边追那男孩。我和贺明忙在后边追赤膊男子，当我们追到拐弯的地方时碰到了平原派出所的一辆警车，车上是周武副所长和崔智警官，他们看见我和贺明就把车停下来问：“人在哪里？”当时旁边的群众说到发廊去了。两名警官、我和贺明四个人就一起到拐弯处的那家无名发廊，但没看见那名赤膊男子，随后我们四人一起向东山大道快步走去，因为一出发廊就看见刘家大堰口子那里围了很多人。有人在打架，我们跑到刘家大堰口水果摊旁边时，就看见有一个打赤膊的男子从打架的地方跑出去往东山大道主干道斜向熊家嘴方向跑，有一个男的拿了个凳子在后面追，并用凳子朝赤膊男子背上打去，打没打到我没看清楚，紧接着那赤膊男子就倒在地上了，我们忙赶过去，因为那赤膊男子几乎倒在东山大道主干道的中心线上。我和贺明把赤膊男子往平湖大酒店方向拖了一、二米，后来就有人把他送到医院去了。

问：当时你看见刘家大堰路口围了很多人，有人在打架时，你和贺明及两名警察路口有多远？

答：大约六十米

问：打赤膊的男子倒在地上时，你们离他多远？

答：赤膊男子倒地时，我离他大约有 20 米，贺明和那两名警察也和我在一起。

问：关于这件事情的经过，你今天的陈述与事发当晚的陈述不一致，是何原因？

答：我今天说的都是实情，我在当晚警察询问我时说我没看见赤膊男子是如何倒地的，主要是怕多些事，多些麻烦，但今天你们为此事又通知我来，我觉得公安机关对此事很重视，

我应该把实情讲出来。

问：你以上所述属实吗？

答：属实。

以上看过与说的一样

张根柏 2012.10.19

询问人：吕光远 方智

询问笔录

2012 年 5 月 25 日 10 时 25 分开始

至 5 月 25 日 11 时 10 分结束

询问人：赵华 潘振

记录人：杨利

询问地点：刘家大堰 27 号“4 张发型设计”

被询问人姓名：杜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06.29 民族：汉

文化程度：初中 工作单位及职业：三江市刘家大堰 27 号“4 张发型设计”

户籍所在地：市刘家大堰 27 栋 3 单元 2 楼

现住址：

联系方式：8692042

问：我们是平原区公安分局的民警，现在找你们了解一下情况，请如实陈述，作假证和隐匿、伪造证据是要负法律责任的，你知道吗？

答：知道了。

问：昨天晚上，即 2012 年 5 月 24 日晚上十点多钟，有一喝酒的年青男子在你的发廊附近打架，那年青人是否从你的发廊里面拿了一把剪刀。

答：他是从我的发廊里面拿了一把剪刀。

问：你把当时的经过详细的讲一遍。

答：昨天晚上十点多钟，我刚给一位顾客剪完头，听到外面好像有人在打架，我在发廊门口看了下，发现在 26 号楼液化器供应店门口有人在打架，我就走过去，（离我的发廊大约 20 多米），看发生了什么事，我看到一个喝醉酒年青男子在和另外一人在打架，他被他的朋友（是个的士司机）拖住，他用力挣脱了，就顺着大路向外面跑，我看到他跑进了我的发廊，我赶紧到我的发廊，看他做什么，我发现他把我发廊里面柜台上的理发剪拿在手里，他拿着剪刀就往刘家大堰外面跑，我见他是个酒疯子，我就没去瞧他，那人大约跑了三四十米，走过来一个行人，他拿着剪刀刺个行人，那个人见他喝了酒就赶紧跑开了，喝酒的男子继续向外面跑，以后的经过我就知道了，但听别人说，他好像在东山大道东湖大酒店门口和几个人又打起来了。

问：醉酒男子在液化气供应店门口和谁打架？

答：等我过去时，他已经被他的朋友拉开了，他的朋友抱住他，但他又冲过去和别人打架。他让他朋友放开他，他朋友说，我放开你，但你不要跑，他朋友刚放手，他就脱了向我外跑，后来就进了我的发廊。

问：醉酒男子的特征，你是否认识他？

答：他年龄 20 多岁，身高 1.75 左右，中等身材，上身没穿衣服，下穿深色长裤，说话宜城市口音，看他的样子肯定喝醉了酒，我不认识他。

问：他拿走的理发剪是什么样子？

答：他拿走的一把牙剪（专门用来打薄头发的剪刀）。

问：他拿走的那把牙剪放在你发廊的什么地方？

答：就放在发廊柜台上的工具箱里面。

问：那把剪刀现在何处？

答：我不知道，他把剪刀拿走后就跑了，我也没有去追看他，我担心，他喝醉了酒，糊里糊涂的，把我搞伤了。

问：你还有没有要说的。

答：没有。

问：以上说法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记录和我说的一样

杜成

2012. 5. 25

访问人：赵华 潘振

询问笔录

2012年10月20日15时05分开始
至2012年10月20日16时20分结束

地点：平原公安分局

询问人：任波、吕光远 工作单位：平原公安分局

记录人：吕光远 工作单位：平原公安分局

被询问人：贺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56年6月29日 民族：汉

户籍所在地：刘家大堰4-1-701号

现住址：刘家大堰4-1-701号

工作单位：刘家大堰社区安保队员

联系电话：8500956

问：我们是平原公安分局的工作人员，现依法向你询问穆辉死亡一案的有关问题，请你如实回答。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没有？

答：听清楚了。

问：我局工作人员曾就穆辉死亡一案，先后于2012年5月25日、2012年8月19日两次询问了你，你在这两次询问中，是否把你知道的情况都如实陈述了？你先把这两次笔录好好看一看。

答：（看笔录约十分钟），是的，我都是如实陈述的。

问：当时警察出警到达现场后，你、张根柏及两名警察是怎样到达刘家大堰路口的？

答：当时我进到拐弯处的一家发廊里去找那个打赤膊的男子，那男子不在发廊里，发廊的女老板告诉我：那人进来只喝了一口水就出去了。我忙走出发廊，见张根柏在往刘家大堰路口走，警车也在往路口走，我也紧跟着警车往外走。我从发廊出来就看见在路口水果摊旁围了一大群人。当我走到水果摊旁边时，见周武和崔智警官正在向旁边的群众了解情况。同时我看见在东山大道路中心倒了一个打赤膊的，紧接着两名警官让我和张根柏去把倒地的“赤膊”往路边拉一下，以免阻塞交通。我和张根柏上去把“赤膊”抬到平湖大酒店前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之间的隔离带外侧，这里离“赤膊”倒地的地方大于有五、六米远，紧接着“赤膊”的朋友就用“的士”把他送到医院里去了。

问：你当时是否看见“赤膊”是如何倒地的？

答：没看见。我走到水果摊旁边时，那人已经倒在地上了。

问：张根柏到水果摊的时间比你早多长时间？

答：应该很短，绝对不到一分钟。因为那家发廊离水果摊很近，大约只有三十来米。

问：你是否知道张根柏看没看见“赤膊”的倒地过程？

答：我不知道张根柏看见没有，他也没对我讲过这件事。

问：你还有没有补充？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述是属实吗？

答：属实。

以上看过和我的一样

贺明

2012年10月20日

询问人：吕光远 任波

签名（捺印）：贺明

